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(单位名称)的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锡林郭勒盟社会福利院消防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幸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899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9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幸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## 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中型企业

¥ 8,996.79    ¥ 7,929.84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资产总额 (万元)

## 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MIIC 已经为 6002435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平台

内蒙古乾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24 11:46:01